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冠宇
聯絡電話：02-27721350#363
電子郵件：a22141336@tcd.gov.tw
傳真：02-27520282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128號三樓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城管字第1149004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分署訂於114年6月30日下午2時30分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集思會議中心203會議廳辦理「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臺加值資訊服務」試辦方案說明會，敬邀各相關單位與會，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署建置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業供民間查詢國土規劃圖資所用，為推動資料開放、鼓勵民間創新加值應用，特辦理「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臺加值資訊服務」試辦方案說明會，並將於會中廣納業界意見。
- 二、本分署將試辦全國都市計畫範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編定等圖磚介接服務，試辦期間(114年12月31日止)供民間免費申請使用，請多加利用。
- 三、本說明會之報名資訊與會議資料請詳見附檔(<https://reurl.cc/RYxoMD>)，並同步公告於本分署國土規劃入口網。

正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永奕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好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樂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分署空間資管科

分署長 林秉勳

訂

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臺加值資訊服務」試辦方案說明會

一、緣起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下稱本分署）為國土資訊系統國土規劃資料庫主辦單位，近年來致力於建置國土規劃、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及相關系統提供各界查詢使用。在政府致力推動資料開放、鼓勵民間創新應用的時代，有必要評估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提供外界加值應用之可行性。

基於政府資訊公開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分署參考國內外圖資供應或系統服務收費情形，初擬本分署蒐集、彙整及定期更新之土地使用分區加值資訊服務，內容包含都市計畫區範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等圖磚介接服務。

為說明加值資訊服務試辦方案及廣納產業界意見，本分署特舉辦「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臺加值資訊服務」試辦說明會。報名連結如下：

<https://forms.gle/fou2xQzrUHsWomP9A>。



二、報名資訊與議程

(一) 會議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集思會議中心 203 會議廳。



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gISTA IPEI TECH convention center

交通資訊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3段1號 億光大樓2-3樓 (197號旁邊)
電話：02-2741-7655#201~202
傳真：02-2741-8699



捷運

忠孝復興1號出口：
直走約500公尺，約8分鐘抵達



公車

正義郵局站 (走路約2分鐘)：
1813支線、1815、212、232副、232正、262(含區間車)、299、605、919、忠孝新幹線



開車

建國南北快速道路
由北往南：建國南路1段與忠孝東路3段口下匝道後左轉
由南往北：辛亥路與建國南路口下匝道直行



停車資訊

1.億光地下停車場：
建國南路一段(往建國北方向)，過忠孝東路三段即可於右手側看見停車場入口
平日/假日:50元/小時
*收費如有不同，依停車場現場公告為主

(二) 會議時間與議程：114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時間	議程內容	主講者
14:15~14:30	報到	
14:30~14:40	業務單位致詞	城鄉發展分署
14:40~15:10	加值資訊服務說明	城鄉發展分署、委辦單位
15:10~15:50	加值資訊服務提問與回覆	城鄉發展分署、委辦單位
15:50~16:00	加值資訊服務問卷填寫及繳交	
16:00	散會	

三、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臺加值資訊服務試辦方案說明

(一) 方案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甲方）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臺加值資訊服務試辦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二) 適用對象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登記成立之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團體（以下簡稱乙方）。

(三) 方案範圍

本方案範圍係指甲方提供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之圖資、應用系統服務，乙方在租用期間內依規範使用上開資訊服務。

(四) 使用規範

1. 所有資料及查詢結果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授權提供，僅為參考性質，實際內容依各資料主管機關公告內容及認定為準，任何人不得將資料內容或查詢結果作為任何形式之依據或主張，城鄉發展分署對於所有資料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皆不負擔保之責。任何人如因使用本方案之資料而受損害或損失，或因此導致任何人遭受損害或損失而遭求償者，城鄉發展分署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
2. 乙方對於本方案所有資料之各種使用，皆需告知資料使用者關於

本使用規範第 1 點之內容。

3. 甲方對於資訊服務異常或中斷，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
4. 本方案所有資料僅限正常使用，未經甲方同意，乙方及其使用者不得以人工或機器大量抄錄或複製資料。
5. 本方案所有資料僅限乙方使用，乙方不得將資料提供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以網站提供地圖查詢服務者不在此限。
6. 本方案所有資訊服務將紀錄資料使用量，乙方需依約定之使用量使用資料。
7. 乙方申請本方案時應填具使用規範同意書，未附者不得申請。
8. 甲方有權停止本方案之執行。惟甲方應於停止本方案前三十日告知乙方。
9. 乙方違反本規範規定，甲方得停止本方案之執行。乙方違反本規範第 4 點規定者，依違反著作權法及妨礙電腦使用罪辦理。

(五) 資訊服務項目與計費方式

本方案資訊服務項目如表 1 所示。

表 1 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臺加值資訊服務試辦方案資訊服務項目

編號	圖層名稱	圖資說明	更新頻率	提供方式	坐標系統
1	都市計畫範圍圖	全國各都市計畫範圍 (城鄉發展分署製作)	每 2 個月	WMS	● TWD97/121(EPSC:3826) ● Google(EPSC:3857)
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全國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城鄉發展分署製作)	每 2 個月	WMTS	● TWD97/121(EPSC:3826) ● Google(EPSC:3857)
3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全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城鄉發展分署製作)	每半年	WMTS	● TWD97/121(EPSC:3826) ● Google(EPSC:3857)
4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全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城鄉發展分署製作)	每半年	WMTS	● TWD97/121(EPSC:3826) ● Google(EPSC:3857)

(六) 計費方式

1. 114 年全年試辦期間免收費用。
2. 未來視使用情形研擬收費辦法，收取服務租用（使用）費。

(七) 資訊服務技術規格

1. 用戶端主機 IP 及網域名稱

乙方於申請時，需填具服務介接用戶端主機 IP 及網域名稱，網域名稱需為乙方註冊所有。IP 及網域名稱至多 3 組為限。

2. 介接網址及 TOKEN（金鑰）

申請通過後，甲方依據乙方服務介接用戶端主機 IP，以電子郵件告知各申請圖資服務之介接網址及 TOKEN（金鑰），並提供介接說明及範例，乙方依據技術說明介接圖資。

3. WMS 服務

所稱 WMS (Web Map Service)服務為地理資訊系統（GIS）最常用之圖資服務類型之一。本方案所採 WMS 為全球通用之 OGC 機構所訂規格，其應用方式例如可套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於乙方圖臺作為圖層之一。本方案之 WMS 服務無開放屬性查詢功能。

4. WMTS 服務

所稱 WMTS (Web Map Tile Service)服務，或稱圖磚底圖服務為地理資訊系統（GIS）最常用之圖資服務類型之一。本方案所採 WMTS 為全球通用之 OGC 機構所訂規格，其應用方式例如可套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於乙方圖臺作為底圖之一。WMTS 所傳送圖磚為預製完成，因此顯圖速度比 WMS 服務快。另 WMTS 服務為圖磚底圖，無屬性查詢功能。

5. TWD97/121(EPGS:3826)坐標系統

為內政部於民國 87 年函請各界應用之坐標系統，為臺灣地區適用之二度分帶橫麥卡脫投影系統。該系統定名為一九九七臺灣地區大地基準，簡稱 TWD97。本方案所提供之圖資採中央經線 121 度（但含離島地區）。

6. Google(EPGS:3857)坐標系統

為 Google Map 相容之坐標系統，採 Spherical Mercator 或稱 Google Web Mercator 之坐標系統。對於乙方圖臺係採 Google Map API 所建立或圖臺坐標系統採 EPSG:3857 者，適用介接此坐標系統之資訊服務。

（八）資訊服務申請說明

1.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臺加值資訊服務試辦方案使用規範。
2. 流程：乙方填寫方案申請書、使用規範同意書，以書面（公文）向甲方提出申請，甲方同意申請後以電子郵件寄送申請圖資服務之介接網址及 TOKEN（金鑰），並提供介接說明及範例，乙方依據技術說明介接圖資。整體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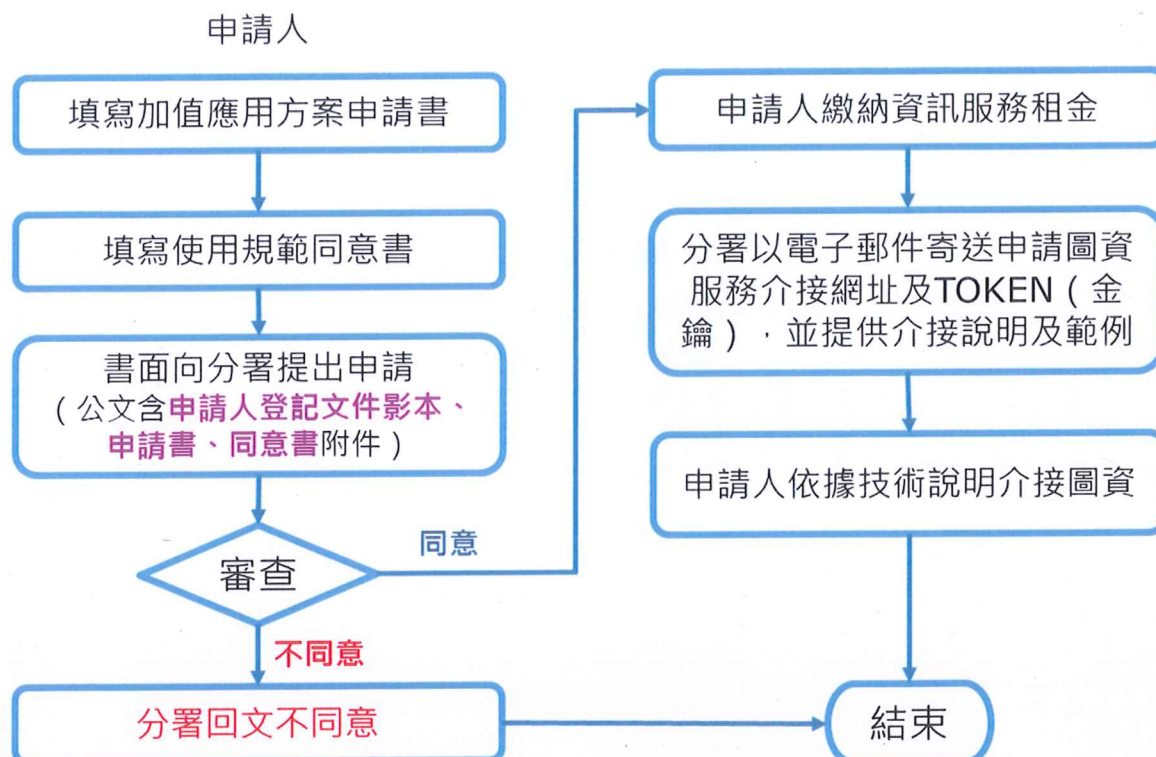


圖 1 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加值應用方案—資訊服務申請流程

(九) 補充說明

1. 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相關圖資，是政府國土規劃之重要基礎資料，同時也是都市計畫、不動產相關產業需用圖資。基於政府資訊公開及鼓勵產業創新原則，本分署預計透過圖資之加值應用方案，提供相關圖資介接服務，讓公部門圖資能發揮更大效益、推動民間加值應用以創造更大產值。
2.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分署圖資服務擬以租用方式提供業界介接使用；然而服務方案在初始階段應以推廣為優先，且業界尚需實例以評估圖資對自身實質收益，而本分署亦需要實際數據以評估收費辦法之訂定，綜上三方面考量，114 年度試辦期間以不收費較為適當，請有意申請圖資服務之業者把握機會，在說明會問卷中表達參加圖資服務試辦之意願，本分署將於試辦開始後優先通知申請。

四、參考文件

(一) 申請公文範本

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

聯絡方式：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申請貴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臺加值資訊服務試辦方案，
請查照惠允。

說明：

- 一、依據貴分署國土規劃入口網公告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臺加值資訊服務試辦方案辦理。
- 二、隨文檢附本公司登記文件影本、本件申請書、使用規範同意書各1份。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

(二) 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聯絡地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
電子郵件地址			
申請用途			
申請圖磚名稱			
申請單位簽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或負責人：	
審核意見 (本分署填寫)			
分署業務單位審核 (本分署填寫)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三) 使用規範同意書

申請人(乙方) _____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臺加值資訊服務試辦方案」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甲方)申請相關資訊服務，同意遵守下列使用規範：

1. 所有資料及查詢結果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授權提供，僅為參考性質，實際內容依各資料主管機關公告內容及認定為準，任何人不得將資料內容或查詢結果作為任何形式之依據或主張，城鄉發展分署對於所有資料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皆不負擔保之責。任何人如因使用本方案之資料而受損害或損失，或因此導致任何人遭受損害或損失而遭求償者，城鄉發展分署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
2. 乙方對於本方案所有資料之各種使用，皆需告知資料使用者關於本使用規範第1點之內容。
3. 甲方對於資訊服務異常或中斷，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
4. 本方案所有資料僅限正常使用，未經甲方同意，乙方及其使用者不得以人工或機器大量抄錄或複製資料。
5. 本方案所有資料僅限乙方使用，乙方不得將資料提供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以網站提供地圖查詢服務者不在此限。
6. 本方案所有資訊服務將紀錄資料使用量，乙方需依約定之使用量使用資料。
7. 乙方申請本方案時應填具使用規範同意書，未附者不得申請。
8. 甲方有權停止本方案之執行。惟甲方應於停止本方案之執行前三十日告知乙方。如乙方已繳納服務租金者，甲方應退還未執行期間之租金。

9. 乙方違反本規範規定，甲方得停止本方案之執行。乙方違反本規範第4點規定者，依違反著作權法及妨礙電腦使用罪辦理。

立同意書人即申請人（乙方）

申請人：_____（章）

代表人：_____（章）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